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清盤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樂昇」）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最近獲悉，法院已於2024年1月17日向樂昇發出清盤令。於本公告日期，樂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652,069,90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7%，包括9.21%的衍生權益。

本公司正在評估針對樂昇清盤令可能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僅提醒股東，清盤令乃對樂昇而非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將隨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